

八、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山阳县自然资源局（本级）的（山阳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 山阳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世纪蓝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1177.29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4.463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世纪蓝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04月14日

